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ST 大有

公告编号：2022-001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 6 号，公司调度指挥中心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2,349,0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25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任春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鉴于当前疫情形势严峻，为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8 人，出席 6 人，其中监事聂振伟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监事谷奇先生因居家隔离未能出席；

3、 董事会秘书张建强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项目投资暨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和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7,683,066	99.6914	4,665,977	0.3086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良、张青军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